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公告

對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有關對公司之清盤呈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希望作出更新，在百慕達有關本公司申請委任聯合臨時清算人以非強制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的法律程序，經已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百慕達時間）進行完畢。根據由百慕達公司高等法院（清盤）商事法庭發布的草擬命令：i) 清盤呈請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百慕達時間）； ii) 重新公布清盤呈請的要求特此免除； iii) 今次清盤呈請聆訊的費用和附帶費用按照清盤呈請中的費用處理。

本公司會就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